

理化方案，並未採 1 次漲足措施，而採先回收中油公司前為民眾負擔之 60%，剩餘 40%於後續應調漲時全額調漲，應調降時減半調降；俟中油公司為民眾吸收金額全數回收後，再採全額調降，當次調價對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影響約為 0.27 個百分點，油料費占 CPI 權數僅 3%，故油氣價格合理化對消費者物價指數影響有限。

- 二、本年 4 月 2 日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後，影響全球油市漲跌之因素好轉，推動國際油價快速回落，中油公司自本年 7 月 2 日起已依浮動油價機制採漲全漲、跌全跌辦理。惟本年 7 月起受伊朗原油禁運、中東緊張情勢升溫、北海原油供應及歐債危機紓緩等因素影響，原油價格上漲，足證影響國際油價因素眾多，故能源價格仍宜依市場機制合理反映成本為佳。
- 三、另中油公司每週依據浮動油價公式，以國際指標原油 7D3B 週均價及匯率之變動幅度 80%，計算漲跌幅，調漲與調降均使用同一計算公式，公開透明，並維持亞鄰各國最低價，且國內油價之調整係依據當週與前週實際 7D3B 計算調整，並非以未來國際油價之趨勢而定。
- 四、因此，影響國際油價因素眾多，準確預測實屬不易，惟中油公司將認真檢討改善，除按月更新預測模式外，未來將持續關注影響油價走勢因素，期能提出更精準之預測結果，以供決策參考。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中國大陸省市參訪團來臺從事未經許可之招商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8）

姚委員就中國大陸省市參訪團來臺從事未經許可之招商活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中國大陸福建省長蘇樹林、湖北省長王國生及江蘇省委副書記石泰峰等參訪團，係應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邀請來臺，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後，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報該署聯合審查會審查通過在案，行政院陸委會並要求邀請單位切結不得從事招商引資活動、刊登招商廣告及置入性行銷。惟其中福建省長蘇樹林率團來臺參訪期間，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以置入性行銷方式，招攬臺商於大陸地區投資，經濟部已依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第 4 項所訂「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予以處分該公司。另查湖北省長率團來臺舉辦 2012 臺灣湖北周開幕式活動時，該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曾派員瞭解，其活動內容尚無涉招商情事，並要求邀請單位於後續行程中確實遵照原核准許可之來臺行程及活動內容辦理；江蘇省委副書記石泰峰率團來臺期間，亦無涉及在臺從事招商活動。
- 二、近年來中國大陸省市首長陸續組團來臺參訪，為使相關地方政府、邀請單位及受邀來訪團體瞭解政府整體立場，政府部門均會事先溝通，傳達我方政策立場與相關規定，並掌握交流主動性，以引導兩岸專業交流有序發展。另針對中國大陸省市首長來臺參訪從事經貿專業活動，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除依規定進行資格審查外，亦將派員參與相關交流活動，並密切注意

是否有招商引資之行為。

(九十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防範醫療暴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01)

丁委員就防範醫療暴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醫護人員與病人之安全，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間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醫院急診服務模式及安全強化之研商會議」，並決議採行急診室門禁管制，限制進出人數；裝設警民連線電話；配置 24 小時保全人員；張貼反暴力海報；急診室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應有明顯區隔等 5 項安全措施。該署並將上開措施納入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作業規範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據以推動。另醫院評鑑基準亦規定，醫院必須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以提供院內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包括：應有專責人員或單位負責醫院安全管理業務，訂定醫院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應於工作場所、宿舍、值班人員休息場所等處之適當位置，設有保全監測設備、巡邏、警民連線或其他之安全設施；對於醫院安全管理相關異常事件，進行檢討及改善等。截至 100 年底，全國設有 24 小時急診室之醫院共 203 家，各地方衛生局已完成全面稽查，上開 5 項安全措施之達成率為 98.7%。
- 二、針對醫療機構發生之暴力行為，行政院衛生署除正式發表聲明譴責，並請發生各該事件醫療機構之所屬衛生局，儘速查明處理，若查證確係使用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院秩序、妨礙執行醫療業務，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如涉刑事責任者，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該署亦通函要求全國各地方衛生局，凡轄內有發生暴力（滋擾）等案件，須於第一時間通報該署；函請各地方衛生局輔導所轄設有急診室之醫院，於本（101）年 9 月底前依規定自行申請設置駐衛警察，並請內政部協助於全國各地醫院急診室設置巡邏箱並加強警力巡邏。又，為使醫事人員順利執行醫療業務，針對民眾對於醫事人員之暴力行為，該署刻正參酌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時應受保護條款，研修「醫療法」有關妨礙醫療業務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未來該署亦將協同民間團體及各地方衛生局，對全國民眾宣導急診室安全防暴之重要性。
- 三、此外，為有效防制醫療院所急診室暴力案件之發生，內政部已要求全國各警察機關應加強與轄內各醫療院所之雙向聯繫，配合採取相關防制措施，如協助各公私立醫療院所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設置駐衛警察；各醫院急診室設置巡邏箱，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列為巡邏優先前往處理對象；協助行政院衛生署比照金融機構安全檢測模式，採行情境犯罪預防概念以增加犯罪困難，降低是類案件發生之潛在危害。

(九十八)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核二廠 1 號機錨定螺栓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